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辛金国



---

俞立



---

谭晶荣

2020年10月23日